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及**
- (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該等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I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I-1
附錄II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d5-EBOV」	指	一種5型腺病毒載體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本公司等企業聯合研發，通過利用重組複製缺陷人5型腺病毒載體引發免疫應答以預防埃博拉病毒。該疫苗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新藥申請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擬授予不超過880,2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約80.00%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220,05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約20.00%

釋 義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分配不超過1,100,250股A股作為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	指	百分比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及**

**(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激勵計劃，(b)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c)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II. 特別決議詳情

(1)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1.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激勵計劃的生效	激勵計劃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禁售期	任何歸屬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之日起的6個月內不可轉讓。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獲歸屬或作廢失效。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391人，約佔本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員工總數的30.96%，均為於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預留授予下的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確認。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董事、本公司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價格 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價格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來源 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4446%。其中首次授予880,200股，約佔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557%，預留授予220,050股，約佔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889%。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及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授予價格基礎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

緊隨2021年8月20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之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86.26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54.29%；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1.62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9.45%；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01.49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4.87%；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0.47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9.53%。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式，是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股權激勵的內在機制決定了激勵計劃的實施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激勵計劃設置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該目標的實現需要發揮核心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激勵計劃的定價原則與業績要求相匹配。

同時，本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隨著行業及人才競爭的加劇，需要有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實施有效的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調整

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見附錄I。

授予日

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並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在本集團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考核 歸屬安排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第一個 歸屬期	2021年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2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董 事 會 函 件

考核 歸屬安排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85%	公司歸屬系數70%
第二個 歸屬期	2022年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 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20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 至少擁有4個上市 產品（不包括Ad5- 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 並獲得受理的IND 申請不少於2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 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185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 至少擁有3個上市 產品（不包括Ad5- 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 並獲得受理的IND 申請不少於2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 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17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 上市產品（不包括 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 IND申請不少於1 個。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資料為計算依據。

（五）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個人歸屬 系數	100%	100%	85%	0

在本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
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本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肺炎、結核病、帶狀皰疹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激勵計劃以營業收入及在研產品進展作為本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發展趨勢、衡量本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1年8月20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人民幣390.00元／A股（假設本公司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2021年8月20日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4.4529%、32.8926%（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兩年歷史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及

5、 股息率：0.00%。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9月中旬）：

單位：人民幣萬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80,200	16,635.97	3,611.16	10,010.95	3,013.85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本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授予及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激勵計劃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0日審議及批准了有關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將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一項特別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3. 採納激勵計劃的目的、原因及益處

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凝聚力，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共同發展。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本公司認為，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和實施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高度競爭性，本公司招聘和留住人才至關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

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和貢獻。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員工個人績效與本公司整體績效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用激勵方案將實現上述目標。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新H股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本公司H股，因此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若預留授予下的任何被授予人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後續授予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規定。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佔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446%，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首次授予項下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以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授予不超過1,100,250股A股。因此，激勵對象為購買不超過1,100,250股A股擬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0,733,427.5元。

除上述「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分配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不多於人民幣230,733,427.5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繳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激勵 計劃公告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 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歸屬及發行 ⁽¹⁾
A 股數量	114,778,999	115,879,249
H 股數量	132,670,900	132,670,900
總計	<u>247,449,899</u>	<u>248,550,149</u>

註釋：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乃經參考上述「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釐定。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00,250元。

6.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2)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考核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特別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3)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相關權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
- (10)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2)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星期五)下午二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亦單獨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1年8月26日

股票簡稱：康希諾

股票代碼：688185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勵 計 劃
（ 草 案 ）

2021 年 8 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一、 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制訂。

二、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0.4446%。其中首次授予880,2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557%，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

總額的80.00%；預留220,05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889%，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四、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為209.71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391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263人（截止2021年7月31日）的30.96%。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六、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並在歸屬後設置禁售期。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一、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2
第一章 釋義	I-7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9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0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I-13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1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2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27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31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4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38
第十四章 附則	I-43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批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Ad5-EBOV	指	重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載體）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披露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完善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凝聚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共同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披露指南》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管理辦法》制定並生效執行的股權激勵制度安排。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執行本計劃。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披露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對符合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共計391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263人（截止2021年7月31日）的30.96%，均為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疫苗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公司致力於國際化發展戰略，境外業務是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因此吸引和穩定國際高端人才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可以包含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及公示情況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0.4446%。其中首次授予880,2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557%，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0%；預留220,05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889%，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激勵 計劃草案 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	/	/	/	/	/	/
2、其他激勵對象 (391人)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391人)				880,200	80.00%	0.3557%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880,200	80.00%	0.3557%
二、預留部分				220,050	20.00%	0.0889%
合計				1,100,250	100.00%	0.4446%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
- 2、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4、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權益的授權日，遵循上述原則，並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認。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1、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5、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首次授予 權益總量 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三）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預留授予 權益總量 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止	50%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將設置禁售期。

（一）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歸屬之日起的6個月內（禁售期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禁售規定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每股209.7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09.7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價格，即209.71元／股。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386.26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4.29%；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531.62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39.45%；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601.49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34.87%；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530.47元，本次授予價格佔前1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39.53%。

（二）定價依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定價方法，是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着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股權激勵的內在機制決定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將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本激勵計劃設置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該目標的實現需要發揮核心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本激勵計劃的定價原則與業績要求相匹配。

同時，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隨着行業及人才競爭的加劇，需要有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實施有效的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 209.71 元／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公司聘請的有證券從業資質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 209.71 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首次（含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2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歸屬安排	考核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0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4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185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17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1個。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個人歸屬系數	100%	100%	85%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肺炎、結核病、帶狀疱疹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以營業收入及在研產品進展作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發展趨勢、衡量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

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五）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 A 股、H 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七）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併發表意見。
-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上市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 （三）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 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1年8月20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390.00元／股（假設公司授予日收盤價為2021年8月20日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34.4529%、32.8926%（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兩年曆史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 5、 股息率：0.00%。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9月中旬）：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需攤銷的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總費用 （萬元）			
880,200	16,635.97	3,611.16	10,010.95	3,013.85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內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六）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九）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本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1)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2)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三）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四）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六）本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它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七）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會

2021年8月21日

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更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公司擬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特制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上述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四、考核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及報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中心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首次（含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2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歸屬安排	考核 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70%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20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4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185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17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1個。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個人歸屬系數	100%	100%	85%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預留)考核年度為2021-2022兩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會

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按該計劃向激勵對象分配和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按該計劃向激勵對象分配和發行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26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